

强奸犯罪的原因与预防刍议

廖 竞 叶

通过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几次行动，各地刑事案件的发案率普遍下降，杀人、抢劫、流氓团伙、重大伤害等恶性案件显著减少。然而，强奸案不仅没有明显下降，一些地方发案率还有所上升。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治安问题。

强奸这一社会现象，古今中外都有，我国历史上号称为“太平盛世”的“文、景之治”、“贞观之治”时期，强奸罪仍然是“为患于世”。历代的法律都把强奸行为视为严重犯罪予以严惩，我国元朝刑律的“奸非”罪就有五十九条，对强奸有夫之妇、轮奸等行为规定要处死刑，可是强奸仍然是“屡有犯者”。新中国建立以来，强奸罪是大大地减少了，但它仍然是一种比较突出的犯罪，近些年来一直都占整个刑事案件的百分之十五左右。这就给人们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强奸犯罪与其他刑事犯罪有些什么不同的特点？应该采取那些有效的预防措施？

对于强奸罪的发生原因，有着种种不同的解释。有的从生理学上、心理学上以及从生活的贫富上去说明。我国先秦思想家荀况就认为“人生而有耳目之欲”，“故淫乱生”。还有一些封建社会的思想家认为“饱暖思淫欲”，生活富裕产生淫乱。有的人还从“性机能亢进促成”去解释强奸犯罪的原因。这些说法，表面看来似乎有些道理，但都不是问题的实质。

就共性来说，强奸犯罪和其他犯罪一样，都是一定历史范畴的社会现象，不能单从人的生理需求、感情冲动、生活贫富上去解释。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研究人的犯罪，主要地应该从社会关系方面去探讨。

犯罪有个人的内在因素，强奸罪的内在因素是犯罪者的思想意识低下。然而，一个人的思想意识，并非从娘胎里带来，而是在周围社会环境的影响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人们是“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①从这个角度看，外在因素又是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对于强奸犯罪的研究，不能忽视对外在因素的考察，即对社会环境的考察。

强奸案件的发生，无不与当时当地社会的不良风气有联系。社会风气是社会意识通过人们的言行反映出来。社会意识的表现一般有两个方面，一是被称为“高文化的社会意识”，即政治、法律、艺术、哲学、宗教等观点；二是“低文化的社会意识”，如风俗、习惯、娱乐、情趣等，它又被称之为“副文化”。低文化的社会意识，在日常社会生活中表现出来，是一种不系统的、不定型的、自发的反映形式，它是社会风气的重要标志。就对强奸犯罪来说，副文化的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3页。

意识形态的影响比高文化的社会意识更为直接和密切。强奸犯与反革命、杀人、抢劫犯相比，他更多地是受非理性的需要所驱使，是人的恶劣品质的外露。在强奸犯罪的成员结构中，学历高低、生活贫富、技术、艺术水平的界限并不那么明显，诸如教师强奸女学生、医生强奸病妇、技术人员强奸工人等并非个别。这样，更有必要从副文化、即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中去探索强奸犯罪的发生原因。

不良社会风气的成份，主要地是由封建的和资产阶级的腐朽意识构成，如追求吃喝玩乐、嫖赌等旧思想观念，俗称“歪风邪气”。这些歪风邪气，通过人们在街头巷尾的言行和说说笑笑中，以及通过不健康的文娱活动、书刊等途径传播，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例如，有的人将伤风败俗的言行在街头巷尾公开谈吐，有的传抄色情书刊，有的地方，男女之间互相挑逗打闹，开低级趣味的玩笑，做下流动作等，一经习以为常，就形成了不良的社会风气，毒害着人们的思想。这些不良风气，对淫乱、奸情事件、案件起着诱发的作用，一些思想不健康的人，就是在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下，无视社会公德和社会主义法制去实施强奸犯罪行为的。从广西南宁地区法院一九八三年审判的部分强奸案犯所供认的犯罪诱因中，有些人是耳听了淫秽言词，有些人目睹过淫乱行为，有些人看了淫秽书刊。有一名19岁的男青年，晚上在村边乘凉听到人们露骨地谈论男女之间的隐事，又在树林中窥见一对男女搞不正当关系，接二连三地受到淫乱言行的挑逗后，弄得神魂颠倒不能自拔，在一次放牧中，乘无人之机，强奸了一名过路的少女。可见，不良社会风气是滋生强奸犯罪的温床。时至今日，社会上各种思想污毒尚在流传，对青少年还有很大的诱惑力和腐蚀性，这是强奸犯

罪没有得到有效制止的思想根源。

鉴于不良社会风气与强奸犯罪密切联系，要有效地预防、减少强奸犯罪的发生，必须花大气力去转变社会风气，从根本上说，就是要搞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如果忽视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在全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个伟大任务，……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会失去理想和目标，失去精神的动力和战斗的意志，就不能抵制各种腐化因素的侵袭，甚至会走上畸形发展和变质的邪路。”精神文明包括教育、科学、文学、艺术等文化方面，还包括理想、伦理道德、纪律观念、法制观念等思想意识方面。就解决强奸犯罪问题来说，不仅要抓文化方面的精神文明，更重要的是要提高理想、伦理道德、纪律、法制观念方面的精神文明。我们知道，新中国建立后的一段时期里，由于广泛开展了树新风的活动，人们特别是青少年接受共产主义思想道德的熏陶，社会风气比较好，强奸犯罪活动就比较少。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七年，广西南宁地区，每年发生的强奸案都在三十件左右，仅占整个刑事案件的百分之四。开展丰富多采的、健康有益的业余文体活动，充实人们的精神生活，也是一条重要措施。它既能满足人们的生活需要，又可以通过业余活动进行道德、法制教育，增强抵制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使歪风邪气淫言秽语没有传播活动的市场。广西隆安县干当乡党委经常组织青少年开展业余活动，通过举行球赛、龙舟竞渡、科技文化竞赛等活动把青少年吸引到健康有益的活动中去，既丰富了青少年的精神文化生活，又能培养集体观念和道德观念，有效地减少了各种污秽思想的传播。在这个乡，强奸案件就比较少。